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07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源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1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高源駿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15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所載之「職員」，更正為「組長」。

16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列所載之「全聯公司」，更正為「王世
17 偉」。

18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
19 世偉於警詢中之指訴」，更正為「告訴人王世偉於警詢中之
20 指訴」。

21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列所載之「現場照片6張」，更正
22 為「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現場暨商品標價照片2張」。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高源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26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27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28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2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30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光泉錫蘭紅茶1瓶（下稱本案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本案商品，價值為新臺幣28元（見速偵卷第9頁左、第22頁左），犯罪所生之損害尚屬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因相同罪質之犯行，多次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足徵自省收束之能力顯有不足，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居無定所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關於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因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本案商品業經告訴人具領取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速偵卷第18頁）在卷可憑，足見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註：本案商品已開封，則屬民事損害賠償問題，與刑事沒收之法評價尚屬二事），依前揭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槿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2號

21 被 告 高源駿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高源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7月20日21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
2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
28 「中和南山店」店內，徒手竊取由該店職員王世偉所管領之
29 貨架上之光泉錫蘭紅茶1瓶（價值新臺幣28元，下稱本案商

01 品)得手後，現場即將本案商品拆開，王世偉發現後即上前
02 將高源駿攔下，並報警到場處理，當場扣得本案商品(業已
03 發還予王世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全聯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源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世偉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
08 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10 1片暨截圖4張、現場照片6張及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參，堪
1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
14 嫌。然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
15 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
16 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
17 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固
18 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
19 別侵害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
20 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
21 性，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則即違反
22 充分評價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經查，被告竊取本案商品之目的係在自行飲用，則
24 其毀損本案商品包裝之行為，應係其處分竊盜所得財物之行
25 為，乃竊盜罪不法所有之當然結果，並未加深告訴人財產法
26 益之損失範圍，亦未另行侵害其他法益，故應為竊盜罪之違
27 法性所包攝，核屬不罰之後行為，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
28 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9 分。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檢 察 官 陳 儀 芳